

编号：2025-G1-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大朗镇象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07-1街坊调整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大朗镇规划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1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大朗镇象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07-1 街坊调整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大朗镇象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07-1 街坊调整
- 1.2 **规划范围：**项目地块位于位于大朗镇象山控规片区内，嘉源路以南，荔乡西路以北，科学大道以西、象和路以东（四至范围）。本次调整范围涉及东莞市大朗镇象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07-1 街坊，调整范围面积约 29.93 公顷。项目地块原控规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项目地块面积约 4.82 公顷。
- 1.3 **主要规划内容：**项目为**控规局部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包括道路调整、用地性质调整、指标调整、规划控制要点调整和其他调整。
- 1.4 **其他说明：**无。

2. 项目成果

- 2.1 本项目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1	调整报告	A4 幅面	1 套	
2	成果电子文件	光盘	1 套	
3	纸质替换成果	A3 幅面	1 套	
备注	如甲方需要额外增加成果数量，应支付相关费用。			

- 2.2 本项目成果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 1) 内容和深度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
- 2) 项目通过东莞市松山湖自然资源局审批。

3. 项目进度

- 3.1 本项目从合同生效后开始，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划分	阶段成果	提交方式及时间
第一阶段	调整报告	乙方在收齐 <u>本合同第 5.1 项所列全部资料</u> 后 <u>15</u> 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二阶段	修改完善	项目通过市相关部门初步技术审查后 <u>10</u> 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三阶段	成果备案 存档文件 替换	项目经市相关部门审查无意见可进行备案后 <u>10</u> 个工作日内提交

3.2 以上时间为乙方工作时间, 不包括因相关部门和专家方案讨论、评审、报批而发生的时间, 不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而发生的时间。

3.3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 经协商一致, 可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进行调整。

4.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根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修订》(中国城市规划协会·2017), 本项目规划设计总费用确定为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元整(含税), 小写: ¥246,000.00 元。

4.2 本项目合同只包括项目的电子校核、建筑设计模拟方案及效果图费。项目为控规局部调整, 不包括报纸和电视台公示费, 不包括专家评审会费、动画演示制作费等费用。

4.3 项目的规划设计费用由甲方分别分期直接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4.4 1) 第一期: 在乙方提交初步成果给镇规划所的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对应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柒万叁仟捌佰元整(含税), 小写: ¥73,800.00 元;

2) 第二期: 在乙方提交控规调整成果经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发布批后公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70%, 即即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贰佰元整(含税), 小写: ¥172,200.00 元整。

乙方应在每个阶段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以及请款申请函。否则

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对应价款，且不视为违约。支付时间以东莞市大朗镇财政分局审批为准。

5. 双方责任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主要资料如下：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交时间
1	规划设计任务书（设计要点）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u>7</u> 个工作日内提交
2	比例实测地形图电子文件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u>7</u> 个工作日内提交
3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状资料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u>7</u> 个工作日内提交
4	根据设计需要，乙方要求甲方提供业务范围内可收集的资料	甲方应于乙方书面通知后 <u>7</u> 个工作日内提交

5.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 3.1 项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3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将审查、征询结果以书面意见的形式反馈给乙方。

5.4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5.5 若乙方将本项目与第三方合作，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 技术及资料保密

6.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2 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期满、解除或终止后均应履行。

7. 违约处理办法

- 7.1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所处工作阶段，按本合同第 4.3 项支付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用。
- 7.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设计要点或未按期提供必须的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设计工作返工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补偿费用，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 7.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规划设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额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20%，逾期超过 30 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 7.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 7.5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外，应赔偿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20% 作为违约金。
- 7.6 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

8. 其他

- 8.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 进行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与补充协议为准。
-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8.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东莞市大朗镇规划管理所

乙方：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吴利平

联系人：魏哲

联系电话：13711917734

联系电话：13871136165

传 真：

传 真：（0769）2245-95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东莞南城阳光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010 0226 0900 0000 380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